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閱，並不構成對所涉及股票的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 (1)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深發展增發股之認購；
對出售之深發展股票的收購
- (2) 發行H股新股之特殊授權，以及
- (3) 復牌

(1) 深發展增發股之認購

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子公司平安壽險於2009年6月12日簽定股份認購協議，同意有條件認購深發展不少於3.70億股但不超過5.85億股之增發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持深發展已發行股本約4.68%的股份。

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18.26元，為深發展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其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之股票交易均價。

(2) 對出售之深發展股票的收購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2日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深發展520,414,439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深發展已發行股本的16.76%。對價應由本公司支付，而且賣方有權選擇以現金對價或對價股份清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允許對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3) 上市規則的影響

在上市規則下，此次股份認購和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之規定）最高可適用之百分比為高於5%，但是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股份認購將與收購合併計算，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作為一項交易處理，但在這情況下，該項交易亦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4) 發行新股之特殊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以取得就股份購買協議下之對價股票的配股和發行的特殊授權。各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知，沒有任何一個股東需要在審批特殊授權的表決中棄權。

(5)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將盡快發出有關尋求特殊授權的進一步細節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6) 停牌與復牌

應本公司請求，H股交易在本公告公佈前於2009年6月8日上午9:30停牌。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9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H股復牌。

(A) 深發展增發股之認購

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子公司平安壽險於2009年6月12日簽定股份認購協議，同意有條件認購深發展之增發新股。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深發展已發行股本約4.68%的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2009年6月12日

有關各方：

(a) 認購股發行方：

深發展，為深交所上市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本集團於深發展持有約佔其現時已發行總股本4.68%的股份，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發展為獨立的第三方；

(b) 認購股認購方：

平安壽險，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深發展同意有條件發行、認購方同意有條件認購深發展不少於3.70億股但不超過5.85億股之增發新股（「認購股」）。

認購股不應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在根據適用法律不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認購方有權在前述認購範圍內按照最大的上限認購新發行股份。深發展及認購方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確定新發行股份的數量。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8.26元，為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公式計算確定的深發展董事會批准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深發展股份的股票交易均價。總認購價應為每股認購價與認購股之數量的乘積，由認購方在股份認購完成時予以支付。

如深發展在成交日前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則上述每股價格應根據深交所交易規則的規定作相應調整。在此情形下，雙方應於成交日簽署一份確認函以反映上述每股價格的調整。

認購股份的資金來源於認購方本身的資金及負債期限20年以上的責任準備金等保險資金。如此運用上述資金在保監會批准的投資範圍內且符合認購方對於保險資金的投資和管理的內部制度要求。

鎖定

在成交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認購方不得轉讓任何認購股。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認購方關聯機構（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認購方、直接或間接受認購方控制、與認購方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間進行轉讓不受此限。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

每一方在股份認購協議下的成交義務的生效條件是在截止日或之前以下條件得到滿足（除第(iii)條、第(iv)條和第(vi)條以外，該等條件不得放棄，且第(vi)條僅有認購方有權放棄）：

- (i) 股份認購已在深發展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並且該股份認購已獲得銀監會、保監會、商務部（如需）以及證監會的批准，並且到股份認購完成之日全面持續有效；
- (ii) 相關機關沒有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禁止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所擬議的交易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
- (iii) 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在股份認購協議中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準確（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 (iv) 深發展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在股份認購協議中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準確（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 (v) 本公司可以在不遲於2010年12月31日前收購新橋所持有深發展的所有股份，新橋和本公司必須已適當簽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股份轉讓協議，且該協議中的所有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都已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該等股份的轉讓以及本公司和新橋的購買／出售義務已經全面生效、不可撤銷；

（或者，不論此項條件是否滿足，只要新橋已將其所持有的深發展的所有股份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亦視為此條件得到滿足；）以及
- (vi) (1)三名由深發展現有股東提名並當選的董事辭去深發展董事職務。(2)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和深發展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認購方或其關聯機構應有權提名增選三位深發展董事會候選人。

如果以上條件截至截止日，未能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則股份認購協議各方有權終止認股協議且終止即時生效。

股份認購的完成

股份認購應在最後一個條件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後第7個營業日完成，或者於雙方商定的其他更早日期（「成交日」）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的終止

在成交前的任何時間，如果(i)一方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且(ii)在守約一方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違約一方立即採取行動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後的30日內，違約一方沒有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則守約一方可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實現成交或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在成交前的任何時間，如果深發展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化（定義如下）的事實或情形，認購方有權選擇實現成交或終止認購股份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中「重大不利變化」是指深發展在資產和負債、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結果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化，且該等變化會阻礙深發展根本和基本的運營。就認股協議而言，重大不利變化不應包括任何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變化：(1)任何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的變化；(2)任何法律的變化；(3)任何對中國經濟有普遍影響但不會對深發展產生不成比例影響的事件；和(4)任何對整個銀行業有普遍影響但不會對深發展產生不成比例影響的事件。為避免歧義，A股交易價格或交易量的降低以及深發展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之前已公開披露的任何事實或情形及其在披露之後的發展不應構成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會代表權

董事會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在認購方登記為深發展股份的持有人後，深發展應盡快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認購方有權提名增選3位深發展董事候選人（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該次深發展股東大會根據章程規定選舉。

在股份認購完成後的18個月內，認購方應有權再提名改選三位深發展董事會候選人由深發展股東大會根據章程規定選舉，填補認購股份協議中所述三位辭職董事的董事席位。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被提名董事應在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分別擁有一個席位；但是，該等被提名董事應擁有履行有關委員會成員職責所必需的专业知識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條件。

(B) 收購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2日簽定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公司同意有條件購買賣方出售之股份，為520,414,439股深發展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深發展已發行股本的16.76%。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2009年6月12日

有關各方：

- (a) 賣方：新橋，以各位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其以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b) 買方：本公司

收購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520,414,439股深發展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深發展已發行股本的16.76%，而不受任何阻礙，並附帶所有收購完成時的相關權益。

對價

賣方有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對價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本公司在付款日支付給賣方。

該收購的現金對價通過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正常談判已經予以達成，參照深發展股票以往及最近的交易價位。若賣方選擇以現金支付收購對價，該等資金全部來自於本公司來源合法的可自由支配的資金。

對價股份為299,088,758股H股新股，約佔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7%，增發對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1%。對價股份配股發行時，將會入帳列為繳足，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可在對價股份獲配股發行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並自由交易。

對價股份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對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購股協議的條件

完成將取決於以下條件的滿足：

- (1) 本公司發行的對價股份已經通過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正式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股會議和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

- (2) 依據股份認購協議，深發展向平安壽險發行的股份已經得到深發展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 (3) 關於認股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許可已自銀監會和證監會獲得；
- (4) 股份出售和購買相關的所有必要審批和手續，關於買賣銷售股份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豁免已自銀監會、證監會及財政部獲得；
- (5) 就發行對價股份獲得的所有必要的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審批和手續獲得；
- (6) 關於認股及收購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豁免已自保監會獲得；
- (7) (在本公司依據中國收購辦法規定須就並非其擁有的深發展股份發出強制性的全面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如適用) 證監會已豁免本公司及／或平安壽險發出該強制性的全面要約的義務；以及
- (8) (在所需的範圍內) 關於認股及收購在中國反壟斷法項下的一切所需許可已自商務部獲得。

對於上述(7)中的條件，本公司同意自股份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割日（定義如下）或協議終止日（兩者之間較早的日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收購不屬於其的深發展股份而導致與出售股份合併後的總持股數觸發本公司及／或平安壽險對於深發展股份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的豁免。

第(2)和(3)項條件在本公司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豁免。

依據股份購買協議，如果所有條件（除第(5)項條件外）在最後終止日或之前均得到滿足（或豁免），最後終止日將自動延長120天，但協議雙方可書面同意再加以延長。若雙方沒有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

出售股份之過戶及代託管安排

在股份購買協議的全部條件均得到滿足或豁免（「有關日期」）之第一個工作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且在賣方發出付款通知（定義如下）之前，賣方有權自行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將於通知中註明的日期把出售股份轉讓過戶於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將全額現金對價付予一受代管安排賬戶。

付款

在有關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賣方有權自行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支付對價書面通知，且應註明該對價將以現金對價或股份對價方式（「付款通知」）。如果賣方未在2010年12月24日下午5:00（香港時間）以書面方式發出付款通知，則對價應以現金對價清償。

若賣方選擇收取現金對價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對價，本公司應，在付款通知的7個營業日內或（如果賣方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對價）最遲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即時可用的人民幣支付現金對價（如適用，減去託管安排賬戶中的金額）予賣方，但如本公司未能向賣方支付淨現金對價，則代管人應根據代管協議的規定向賣方支付淨現金對價。

若賣方選擇收取對價股份，本公司應(a)（如果付款通知於某工作日上午9:00前發出）於支付通知給出之日之後的交易日下午5點前，或者(b)如果付款通知於某工作日上午9:00後給出，則於支付通知給出之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下午5點前，向賣方配股併發行對價股份，並將以賣方指示的名義發出的股票交付予賣方。

如果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後，付款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對其股東做出任何配售新股、分發紅股、代替現金股利的以股代息或實物分派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企業重組，包括其任何業務或資產分拆，則假設賣方於該事件發生時已是本公司股東，將向賣方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應考慮該事件及給予賣方該事件的同等價值而做出相應調整。

如果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至付款日期前任何時候，深發展向其股東做出任何配售新股、分發紅股、代替現金股利的以股代息或實物分派或深發展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企業重組，包括其任何業務或資產分拆，則假設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時已是深發展股東，將向本公司發行的銷售股份數目應考慮該事件及給予本公司該事件的同等價值而做出相應調整。

如果出售股份已在賣方發出付款通知前轉讓給本公司，而賣方選擇收取對價股份，本公司應於付款日期（在發行對價股份以外）還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假設自交割日起賣方已是對價股份的持有人，其在交割日至付款日期期間就對價股份應收取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的價值的人民幣現金金額，但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交割日至付款日期期間就銷售股份收到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的總值。

(C) 認股及收購的原因及受益

本次交易將完善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落實「綜合金融，國際領先」的戰略發展目標，推進保險、銀行、投資三大業務的均衡發展，並獲得一家全國性大型商業銀行網絡的戰略協同，包括更豐富的產品、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交叉銷售的機會。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久期匹配、優化資產組合結構、加強償付能力和內涵價值的穩定性。基於中國銀行業的廣闊而穩定的發展前景，保險資金的投資收益也更能得到保障。

通過本次交易，深發展也將迅速獲得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核心競爭力，有利於其持續健康發展；並可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全國網絡和優質客戶資源，提升深發展業務實力，這有利於加快深發展公司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提升其發展潛力，為本集團贏得良好的銀行業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收益。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股份認購協議和股份購買協議是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這些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最大程度地維護了本集團的利益。

(D) 本次交易的風險分析

1.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和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以及政府對中國銀行業的宏觀政策調控政策可能給本次投資標的深發展的業務經營帶來一定風險；
2. 目前深發展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管理水平良好，但不能保證其具有避免和抵禦不可預見的風險的能力；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豁免)。

針對上述風險因素，本公司將通過積極行使本公司對深發展的股東投票權和推薦／選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參與深發展的管理，協助其持續提高經營能力和內部控制能力，並密切關注深發展的經營狀況，及時控制風險，確保收益。

(E) 本集團、賣方及深發展相關信息

本集團為中國境內經營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和產品。

賣方於2000年6月22日成立於美國特拉華州，新橋為TPG Capital的關聯方賣方的業務重心關注於戰略投資，截至該公告發佈時為深發展單一最大股東。目前，本集團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賣方的股份。

深發展是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它是中國境內第一家公開發行股份並在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擁有良好的業務網絡及業務渠道，包括遍布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廣州、深圳、杭州、南京、濟南、大連、青島、成都、昆明、海口、珠海、佛山、寧波和溫州等18個商業城市的約300家分支機構；同時在北京和香港擁有代表處，使其能夠與中國境外的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600多家銀行間建立代理行關係。深發展構建了完整的產品體系，在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和個人貸款在內的主要業務領域擁有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同時，其國際業務和離岸業務穩定增長，市場份額和品牌認知度不斷增加。深發展是第一家獲批從事離岸網上銀行業務的中資銀行。

深發展2008年公佈的年報顯示，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IFRS)統計，深發展淨資產為1,640,079萬元。2008年度公司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分別是79,261萬元和61,404萬元。2007年度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分別是377,178萬元和264,990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其資本充足率8.58%，核心資本充足率5.27%。

在本次交易完成時（指通過出售股份經中國證券結算公司依法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以及認購股份經中國證券結算公司登記至平安壽險名下，以發生在後者為準）（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完成」）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時點，本集團將採取合法和可行的措施，保證其擁有權益的深發展股份不超過深發展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與平安壽險通過本次交易成為深發展股東的資格尚需獲得銀監會的審查、批准。

本公司及平安壽險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和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認股和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總體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利益。

(F) 上市規則的影響

在上市規則下，此次認股和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之規定）最高可適用之百分比比例為高於5%，但是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股份認購將與收購合併計算，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作為一項交易處理，但在這情況下，該項交易亦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G) 發行對價股份之特殊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大會以及A股股東和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以取得就股份購買認股協議下之對價股票配股和發行發出特殊授權。各位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知，沒有任何一個股東需要在特殊授權的表決中棄權。

(H)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將盡快發出有關尋求特殊授權的進一步細節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I) 停牌和復牌

應本公司請求，H股在本公告公佈前於2009年6月8日上午9:30停牌。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9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H股復牌。

(J) 定義

「A股」	在上交所上市，用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國內股票
「收購」	按照購股協議條款，由本公司收購出售的股票
「董事會」	董事會
「現金對價」	賣方可以選擇，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總額為11,449,117,658元的現金，作為收購之對價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法在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出售股份過戶的日期，即交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0年12月31日或如果沒有發出交割通知，則為2010年12月31日

「對價股份」	賣方可以選擇，由本公司發行299,088,758股H股給賣方，作為收購對價，倘若在付款日期前本公司H股發生拆分或合併，則股份購買協議中涉及的任何「對價股份」應為299,088,758股H股發生拆分或合併所衍生的本公司資本中此數量的H股股票，且「對價股份」為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券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
「H股」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用港幣認購交易的非本地股票
「港幣」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幣種
「香港股票結算公司」	香港股票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和關聯人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最後交易日」	2009年6月5日（星期五），是公告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	2009年12月31日或是購股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付款日期」	對價支付給賣方的日期，即不遲於2010年12月31日的日期；如果賣方選擇收取對價股份，此日期應當是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對價股份發行時所允許的日期
「平安壽險」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99%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元」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幣種
「股份購買協議」或「購股協議」	本公司和賣方於2009年6月12日簽署的收購相關股份的購買協議
「出售股份」	截至股票購買協議日，賣方所持有的520,414,439股深發展股份。若交易完結之日前發生深發展股份拆分或合併，則協議中涉及的任何「出售股份」應當是從520,414,439股深發展股份中所衍生的深發展資本中此數量的股份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或「認股協議」	認購方和深發展於2009年6月12日關於購股事宜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認購方」	平安壽險
「認購股票」或「認股」	按照股票認購協議，認購不少於370,000,000、但不多於585,000,000股深發展新發行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發展」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創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深發展股份」	在深交所上市且交易的深發展股本中的普通股（1元1股）
「本次交易」	股份認購及收購
「賣方」或「新橋」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註冊成立於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截止日」 除深發展和平安壽險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1)2010年4月30日，或(2)深發展或平安壽險向對方提供可接收的證據證明相關機關不批准認股協議中所定之交易之日或自該日起認股協議應立即終止的其他日期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6月12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和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和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力平、湯雲為、李嘉士和鐘煦和。